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修订通知要求，结合公司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和业务特性，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以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公司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会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在编

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综合行业特点、技术发展、现有设备使用等情况，公司组织研发、工程技术、生产运营等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综合评估。经评估，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加速迭代，动力电池产线设备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基于早期技术开发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难以适应新产品生产，其经济寿命低于原有折旧年限。

为更加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允、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基于早期技术开发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方法

上述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4 年，仍在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区间范围（3-10 年）内，其它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以前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9 年

折旧约 75,400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负面影响不超过 64,090 万元，由于产销率等因素，具体影响数额暂无法确定。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